

发挥政策引领作用 分阶段实现车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解读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18年12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以融合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我国的产业优势,优化政策环境,加强行业合作,突破关键技术,夯实跨产业基础,推动形成深度融合、创新活跃、安全可信、竞争力强的车联网产业新生态。《行动计划》的发布引发各界广泛关注。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负责人就《行动计划》内容进行解读。

制定背景

问:为什么制定《行动计划》?

答: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是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发展车联网产业,有利于提升汽车网联化、智能化水平,实现自动驾驶,发展智能交通,促进信息消费,对我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车联网产业进入快车道,技术创新日益活跃,新型应用蓬勃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但也存在关键核心技术有待突破、产业生态亟待完善以及政策法规需要健全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的目标

问:《行动计划》将实现什么

-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是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
- 《行动计划》将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分阶段实现车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 《行动计划》提出,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应用,推动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决策控制平台。
- 《行动计划》提出,完善制定车联网重点标准,适时发放频率使用许可,构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价体系。

目标?

答:《行动计划》将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分阶段实现车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第一阶段,到2020年,将实现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行业融合取得突破,具备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实现特定场景规模应用,车联网用户渗透率达到30%以上,智能道路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

第二阶段,2020年后,技术创新、标准体系、基础设施、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体系将全面建成,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和5G-V2X逐步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人-车-路-云”实现高度协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主要任务

问:《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当前,我国车联网产业发展趋势良好、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行动计划》按照“系统部署、统筹推进,创新引领、应用驱动,优势互补、开放合作,强化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研究提出五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突破关键技术,推动产业化发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的指示精神,我们提出要充分利用各种创新资源,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应用,推动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决策控制平台。大力支持LTE-V2X、5G-V2X等无线通信技术的网络基础设施。打造综合大数据及云平台,推进道路基础设施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支持构建集感知、通信、计算等能力为一体的智能基础设施环境。

二是完善标准体系,推动测试验证与示范应用。全面实施《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指南》,完善制定车联网重点标准,适时发放频率使用许可,构建智

能网联汽车测试评价体系。推动在机场、港口和园区开展自动驾驶出行、智能物流等场景的示范应用,构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不断提升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和居民出行服务体验。

三是合作共建,推动完善车联网产业基础设施。加强部门合作和部省协同,构建基于LTE-V2X、5G-V2X等无线通信技术的网络基础设施。打造综合大数据及云平台,推进道路基础设施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支持构建集感知、通信、计算等能力为一体的智能基础设施环境。

四是发展综合应用,推动提升市场渗透率。大力发展车联网用户,培育智慧出行等创新应用,发展电动汽车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和大数据分析能力,推广车路交互信息服务的规模应用。推动事故预警和协同控制技术的应用,提升交通安全与拥堵主动调控能力,建立基于网络的汽车设计、制造、服务一体

化体系,实现基于大数据平台的个性化汽车服务的规模应用。

五是技管结合,推动完善安全保障体系。以智能网联汽车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为重点,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防护机制,构建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数据和网络的全要素安全检测评估体系,重点突破核心技术,着力提升隐患排查、风险发现、应急处置水平。

保障措施

问:如何保障《行动计划》落到实处?

答:全面梳理车联网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针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从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切实推动车联网产业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车联网产业发展专委会的作用,强化部门和部省合作,加强统筹推进,解决关键问

题,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共同推动示范应用和产业化。

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现有资金渠道的引导作用,鼓励地方政府财政加大投入,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完善协同机制,加大对关键技术的研发、示范应用与产业化应用的支持力度。

三是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发挥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产业联盟等平台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以及与相关行业之间的融合,促进形成新业务、新市场和新生态。

四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制定有利于产业创新的政策法规,适时修订制约产业发展的制度规章,为大规模测试示范和商业化应用提供政策和制度保障。加强对产品和应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有效利用,健全信用管理机制。

五是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和引进相结合,有计划、多渠道引进高端人才和青年人才,培育高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推动学科建设和专业布局,推动建设跨学科的培训体系。

六是推进国际及我国港澳台交流合作。利用境内外有关产业对话机制或活动平台,加强务实合作和交流,积极参与车联网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支持国内优秀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推动与世界先进技术和产业链对接,实现高起点与可持续发展。

促进产业合理有序转移

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解读

● 修订《目录》,旨在通过政策引导促进产业合理有序转移,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 《目录》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布的有关区域和行业发展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各地发展和承接的产业。

● 《目录》增加了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门类,契合了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

● 《目录》增加了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引导产业发展与转移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和转型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方面对《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进行了修订,形成《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以下简称《目录》)。

修订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产业转移工作,要求不断推进工业现代化、提高制造业发展水平,加快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指出,推进流域产业有序转移和优化升级,推进上下游地区协调发展。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国际经济环境经历复杂深刻变革,国内经济加快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各地区发展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激活,需要产业政策找准定位、积极作为、精准发力。组织对《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进行修订,旨在通过政策引导促进产业合理有序转移,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这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的实际举措,也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加快制造强国建设,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有效助推。

修订原则

修订过程中始终围绕“四个坚持”的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尊重企业的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中的引导作用,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益。

二是坚持上下联动,统筹兼顾。既充分体现国家产业发展总体战略部署和区域发展战略导向,又兼顾地方合理诉求,充分调动地方推动本地区产业发展和转移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三是坚持有扶有控,特色突出。抓住制造业重点领域,坚持因地制宜和从实际出发,立足各地现实基础、比较优势以及功能定位,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重在突出重点和特色,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重在合理约束和控制。

四是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承接发展相关产业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引导深化区域分工合作,努力构建西部、

东北、中部、东部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区域产业发展新格局。

《目录》的主要内容

《目录》共分为五章。第一章“全国区域工业发展总体导向”按照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分别提出了各板块的区域定位以及原材料工业、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方向。

第二至第五章按照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各成一章。其中,每章的第一节“地区工业发展导向”,提出了各板块的相关经济带(区),明确区域范围,并提出重点发展的产业门类,引导区域错位发展;第二节“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提出各地重点承接、优先发展的产业及具体的承接地,产业和承接地按照优先次序进行排序;第三节“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提出各地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条目。

《目录》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布的有关区域和行业发展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各地现实基础和发展需求,进一步明确了各地发展和承接的产业。与2012年本相比,《目录》主要有以下调整:

一是增加新兴产业门类,引导产业发展与转移与时俱进。为顺应产业

发展新趋势、新特点,《目录》在2012年本15个行业门类基础上增加了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门类,契合了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体现了地方、行业发展意愿和诉求。

二是增加优先承接地,引导各地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目录》将优先承接发展产业的承接地细化到具体地区(市、州、盟),一方面指导和推动各省(区、市)将《目录》细化落地,引导各地突出比较优势;另一方面,便于产业转移各方获取更加精准的信息参考。

三是增加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引导产业发展与转移升级。《目录》引导各地统筹考虑资源环境、发展阶段、市场条件等因素,对现有存量产业提出需要调整退出的产业条目,对未来不宜再承接的产业予以明示,促进地方制造业发展转型升级。

四是《目录》名称增加“发展”,引导各地统筹发展与转移的关系,立足全局,全面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考虑发展基础、阶段、潜力等因素,推动工业经济发展由数量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

《目录》重在突出指导性和方向性,不对未列入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和地区进行限制,也不对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设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指南》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本报讯 2018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8年第17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批准GB/T 23003-2018《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指南》发布实施,是继GB/T 23000-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2-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相继发布之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制定的又一重要进展。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指南》提供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原则,给出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组织和评定过程,按过程方法实施评估审核的要求,可与GB/T 23001-2017等标准相配套,针对第三方评定服务提供总体性指导,帮助相关方评价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系列标准是我国首套原创且实现大面积应用,并向国际推广的管理体系类标准,目前由全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SAC/TC573)归口管理,已完成9项国家标准立项和3项国际标准立项,正式发布5项国家标准、1项国际标准在ITU获得通过。截至目前,全国近1.3万家企业开展贯标,在企业战略转型、管理优化、技术融合、数据应用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方面成效日益彰显。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将指导两化融合标委会积极做好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加快标准的应用推广,以规范第三方评定服务,引导企业科学开展数字化转型变革和新型能力建设,确保两化融合取得实效,服务制造强国与网络强国建设。

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大力发展虚拟现实产业

(上接第1版)包括突破近眼显示技术、感知交互技术、渲染处理技术及内容制作技术等4类关键核心技术,丰富整机设备、感知交互设备、内容采集制作设备、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和分发平台等6类产品有效供给,推进虚拟现实技术产品在制造、教育、文化、健康、商贸等5类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建设共性技术创新、创新创业孵化、行业交流对接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标准规范体系建设、重点标准研制、检测认证等工作,加强虚拟现实系统平台安全防护以及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

(三)关于推进措施。发展虚拟现实产业,关键在于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并将政策支持重点放在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上。《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从政策支持、地方政府作用、示范应用推广、产业发展基地、产业品牌打造、专业人才培养、行业组织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等8个方面提出了发展虚拟现实产业的着力方向。